

# 湖北经济学院文件

鄂经院发〔2022〕77号

---

## 关于印发《湖北经济学院 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评选办法》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修订后的《湖北经济学院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评选办法》已经学校审定，现印发施行。原《湖北经济学院优秀专业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选办法（试行）》（鄂经院发〔2013〕119号）同时废止。



# 湖北经济学院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评选办法

第一条 为培养和激励研究生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充分展示教育成果，同时也为我校推荐优秀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参加湖北省和国家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评选做好前期准备工作，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评选工作遵循“科学公正、注重创新、严格筛选、宁缺毋滥”的原则进行。

第三条 评选工作每学年度进行一次，安排在每年的 5-6 月份。

第四条 参评的范围及名额。

（一）参加评选的硕士学位论文必须是我校前一年下半年已授予硕士学位人员、及当年上半年拟授予硕士学位人员的学位论文。

（二）按各学位点可参评学位论文数量确定优秀名额。优秀硕士学位论文数量不超过各学位点可参评学位论文总数的 15%，其中一等奖数量不超过总数的 3%，二等奖数量不超过总数的 5%，其余为三等奖。

第五条 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评选标准。

（一）选题为本学科前沿，有一定的理论意义和重要的现实意义，并有一定应用价值。

（二）在理论、方法、或实际应用上有一定创新，取得的阶段性成果具有较好的社会效益或应用前景。

(三) 遵循学术规范，材料翔实，推理严密，行文流畅，表达准确。

(四) 论文书写格式规范，条理清晰、层次分明、逻辑性强，文字表达准确、图表规范。

(五) 学位论文盲评一次性全部通过，且专家评审得分均为 75 分及以上或平均分 80 分以上，学位论文答辩成绩应为“良好”及以上。

#### 第六条 评选程序。

(一) 研究生个人申报。学位论文作者，经导师同意并推荐后，将相关申请材料报送至各相关培养单位。

(二)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初审。学院组织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进行评审，按规定名额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上报推荐名单。

(三) 学校审定及公示。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按照评选条件和学校相关规定对推荐名单进行审核评定，并将评定结果予以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在公示期内如有异议，则进入复查审核程序。

(四) 结果公布。公示期结束后，学校发文公布湖北经济学院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获得者名单。

第七条 对优秀硕士学位论文作者颁发荣誉证书和奖金，奖励标准为一等奖 1000 元、二等奖 800 元、三等奖 500 元；对指导教师颁发荣誉证书，按学校相关规定计算工作量并予以奖励。

第八条 其他事项。

(一) 任何单位或个人，如发现获奖论文存在剽窃、作假等严重问题，可以书面方式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提出异议。提出异议的书面材料应包括异议论文的题目、作者姓名、异议内容、支持异议的具体证据或科学依据，以及提供异议者的真实姓名、工作单位、联系地址、联系电话等。学位办负责处理异议，并对提出异议的单位或个人予以保密。对已获批的校级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如有抄袭、剽窃、作假等学术不端或学术失范行为，一经查实认定，撤销对作者奖励的决定，并按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二) 各培养单位可在评选标准的基础上确定本单位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评选细则。

第九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湖北经济学院优秀专业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选办法(试行)》(鄂经院发〔2013〕119号)同时废止。